

公 告

自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起調整本社語音服務系統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

電話轉帳服務：

- 1、營業時間：廿四小時。
- 2、約定轉入帳號：
 - (1)本社支票存款、存摺存款或其他行庫帳戶，最多以八戶為限。
 - (2)存戶申辦新約定之轉入帳號（同一戶名之本社支票存款及存摺存款帳戶除外）者，該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之次一日生效。
- 3、非約定轉入帳號：限同一戶名之本社支票存款及存摺存款帳戶。
- 4、轉帳金額限制：（與金融卡轉帳金額合併計算）
 - (1)個人戶每筆限額 30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 300 萬元。
 - (2)企業戶每筆限額 50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 500 萬元。
 - (3)跨行轉帳每筆限額 20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。
- 5、轉帳次數限制：不限制。
- 6、轉帳之帳務劃分點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，超過帳務劃分點之轉帳交易均併入次營業日之帳務處理，且轉入之款項須俟次營業日始可動用。